证券代码：002383　　证券简称：合众思壮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－11:30，下午 13:00－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恒通商务园 B10 楼 3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侯红梅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77,160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027％。其中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801,7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875％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（代表股东共 9 人），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代表股份 77,140,0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0922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5％。

（3）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、赵世良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第九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郭信平回避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2、《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3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4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5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6、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0.1562％。

7、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8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140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9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781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38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62％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郭信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、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